

#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管理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

- 一、依據「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特訂定「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管理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金融、會計、統計及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等領域之實務相關議題。
- 三、凡以管理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其寫作格式應符合本班管理專業實務報告格式之規定。

四、管理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封面頁

(二)非公開資料授權同意書 **或未使用非公開資料確認書**

(三)審定書

(四)摘要：應包含管理專業實務之背景與問題、目標、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施行結果與貢獻等。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五)目次

(六)表次

(七)圖次

(八)正文

1. 背景與問題，含：

(1) 產業分析與競爭現況 (如屬公司內部之問題，可略)

(2) 個案公司背景、面臨問題與問題分析

2. 專題(案)目標(含資料收集方式)

3. 解決方案與推理過程\*

4. 所依據之理論或實務典範(相關文獻整理或分析架構)\*

\*「3.」與「4.」兩項之順序可調整或合併

5. 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
6. 解決方案施行之結果與貢獻（或預期效益）
7. 檢討與建議（或其他衍生性成果）

(九)參考文獻

(十)附錄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本寫作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班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五、本寫作規範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班碩士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六、管理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發表、學位考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班修業規則辦理。
- 七、本寫作規範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